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銘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5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52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涂銘豐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下午2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西門路四段1巷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李沼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門路四段由北往南方向行經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挫傷、雙上肢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調解筆錄1份可參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之情，有刑

01 事撤回告訴狀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吳玫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